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永新律师、周鹏程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慎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及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并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出席对象、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已如期于2025年5月21日在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会议由董



事长姚宏兵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7 】名，持股数共计【63,350,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会议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 《拟购买生产设备的议案》；
-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及决议事项应制作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并依法进行签署，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 & S LAW FIRM

www.dslawyers.com.cn

广州 | 北京 | 珠海 | 武汉 | 长沙 | 香港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意有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